

辰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辰发改环资〔2024〕2号

关于《辰溪县沅江北岸老城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辰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辰溪县沅江北岸老城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我县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同意实施辰溪县沅江北岸老城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402-431223-04-01-361177。

二、项目建设地点：辰溪县辰阳镇。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3座，处理规模共60t/d；其中包括15t/d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站2座、30t/d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

站 1 座。配套接户井 160 座，DN300 主管 1025m，De100 入户管 1600m。

三、项目单位：辰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工程总投资 220.3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6.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请按辰溪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五、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 3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发改局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台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本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请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的，应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实行。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涉密项目按保密有关要求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辰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2 月 4 日



抄送：县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统计局、监察委员会

辰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